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7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代　理　人　顏永斌

債　務　人　嚕娜咖啡販售商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源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拾陸萬玖仟玖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
001	169,939元	自112年8月23日起至113年3月21日止	2.91%	自112年9月24日起至113年3月21日止，按年息0.291%計算之
		自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1%	自113年3月22日起113年3月23日止，按年息0.391%計算之

（續上頁）

				自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782%計算之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